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張志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Ian Charles Ston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30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下文第2節所述及所定義）（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757,932,71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將為175,793,271股，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馬化騰先生、張志東先生、Antonie Andries Roux先生、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李東生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及Ian Charles Ston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公佈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上市規則附錄3及13已予以修訂，以（其中包括）使股東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為使細則符合近期修訂之上市規則，董事建議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按下文所述修訂現行細則，以容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如下修訂細則第86(5)條：刪去細則第86(5)條第一句「決議案」字詞前之「特別」字眼，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下文第6節。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或放棄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大會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如公司作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由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份之一任何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於公司股東的情況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由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如公司作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馬化騰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合共為1,757,932,710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5,793,271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釐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數目之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載列之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5.70	5.00
五月	5.70	5.20
六月	6.65	5.55
七月	6.45	5.75
八月	8.00	5.75
九月	9.50	7.55
十月	9.70	7.85
十一月	9.10	7.25
十二月	8.60	7.9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0.70	8.35
二月	11.40	9.65
三月	13.60	9.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75	12.8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低25%，其不購回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此外，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而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股份購回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根據守則，該項上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H QQ (BVI) Limited (「MIH」)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5%，即630,240,380股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MIH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3%。MIH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故此，MIH或與其作出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當增幅超過2%時，須根據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須應用上文所述之守則。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回32,623,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買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22,000	8.5	8.2
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25,000	8.5	8.5
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500,000	8.1	8.1
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1,972,000	8.35	8.05
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80,000	8.3	8.3
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786,000	8.3	8.2
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1,176,000	8.25	8.2
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480,000	8.25	8.2
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763,000	8.3	8.25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218,000	8.3	8.25
1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160,000	8.4	8.4
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155,000	8.4	8.35
1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483,000	8.35	8.15

購回日期	購買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1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453,000	8.2	8.15
1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2,139,000	8.4	8.3
1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454,000	8.4	8.3
17.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914,000	9.65	9.5
18.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3,670,000	9.75	9.5
19.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	522,000	9.9	9.85
2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	408,000	9.9	9.8
21.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1,650,000	9.9	9.8
22.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691,000	9.9	9.85
23.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100,000	9.9	9.9
24.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00,000	9.95	9.95
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3,761,000	15.00	14.05
26.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3,930,000	15.10	14.95
27.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2,183,000	15.10	14.55
28.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428,000	15.10	14.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 馬化騰

馬化騰，34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定位和管理。馬先生是主要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僱於本集團。出任現職前，馬先生在中國電信服務和產品供應商深圳潤迅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主管互聯網傳呼系統的研究開發工作。馬先生是深圳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深圳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並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馬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持有232,483,0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22%，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實益擁有人，除此之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馬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馬先生可享有除稅後基本年薪人民幣1,430,000元及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就二零零五年度之任何花紅計劃按比例收取之其他款項。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收取之薪酬組合總額約為人民幣4,170,000元(除稅前)，當中包括服務合約已付之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及退休基金供款。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2. 張志東

張志東，3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全面負責本集團專有技術的開發工作，包括基本即時通信平台和大型網上應用系統的開發。張先生是主要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僱於本集團。出任現職前，張先生在深圳黎明網絡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軟件和網絡應用系統的研究開發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深圳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及系統架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

張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93,085,5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0%，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實益擁有人，除此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張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先生可享有除稅後基本年薪人民幣1,430,000元及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就二零零五年度之任何花紅計劃按比例收取之其他款項。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收取之薪酬組合總額約為人民幣4,170,000元(除稅前)，當中包括服務合約已付之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及退休基金供款。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3. Antonie Andries Roux

Antonie Andries Roux，48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Roux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今一直擔任MIH集團公司互聯網業務的行政總裁。Roux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Naspers集團，於一九八五年與他人共同創辦M-Net，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M-Web South Africa的行政總裁。Roux先生現任MIH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包括上海華體、Mweb (Thailand) Limited及M-Web Holdings (Pty) Limited。Roux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Roux先生除與本公司控股股東MIH集團有關連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ux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Roux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Roux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Roux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4.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Charles St Leger Searle，42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Searle先生現任MIH集團公司的亞洲企業發展董事。在加入MIH集團公司之前，Searle先生曾在大東電報局和香港電訊擔任多個企業財政職位。在加入大東電報局之前，Searle先生出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在倫敦和悉尼的高級企業財務經理。Searle先生現任MIH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Searle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ape Town，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二年）。Searle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Searle先生除與本公司控股股東MIH集團有關連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rl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Searle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Searl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Searle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5. 李東生

李東生，49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香港上市公司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該三間公司均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可享有之每年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6. Iain Ferguson Bruce

Iain Ferguson Bruce，65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自一九六四年在香港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七一年獲晉升為合夥人，自一九九一年起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一九九六年退休為止，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主席。Bruce先生自一九六四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專業擁有逾40年經驗。Bruce先生現任物流平台營運公司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飲品生產商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百貨公司營運及房地產投資的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之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同時，Bruce先生亦為從事商品貿易的新加坡上市公司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uc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Bruce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Bruce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Bruc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Bruc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可享有的每年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7. Ian Charles Stone

Ian Charles Stone，55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tone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顧問及電訊盈科於英國進行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UK Broadband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逾35年電信及移動電話業經驗。Stone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數碼通行政總裁。於加入數碼通前，曾出任第一太平洋集團的First Pacific/PLDT高級顧問、Piltel營運總監、訊聯董事總經理及第一太平地區電信投資公司艾思林柯執行董事。Stone先生亦曾經在大東電報局和香港電訊擔任要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on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Stone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本公司並無與Stone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Ston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Ston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可享有之每年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a)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根據當時已採納可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購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去細則第86(5)條第一句「決議案」字詞前之「特別」字眼，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化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